

攀西公司 2022 年度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前 言

本比选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修改部分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98号国务院令（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第25号）、《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函〔2019〕353号）、《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川交投发〔2019〕30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为依据，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为基础，由比选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比选人。

本比选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攀西公司 2022 年度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本项目发包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583 座（其中：特大桥及特殊结构桥 13 座，主线大桥 172 座、主线中桥 128 座、主线小桥 162 座；非主线互通匝道 27 座、其他桥梁 81 座），隧道 37078 延米/50 个单洞，收费站 20 个（泸沽、漫水湾、礼州、西昌北（西宁）、西昌、马道、西昌南（西木）、黄水、德昌、蒲坝、永郎、白马、米易、撒莲、新九、盐边、金江、鱼塘、大田、平地），服务区 4 对（西昌、德昌、米易、攀枝花），停车区 1 对（大田）。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路线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金江枢纽互通连接攀田高速，止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荣将镇，接在建华丽高速公路，全线共长 63.24 公里。路段包括各型桥梁 124 座（其中：特大桥及特殊结构桥 6 座，主线大桥 50 座、主线中桥 21 座、主线小桥 2 座；非主线互通匝道 32 座、其他桥梁 13 座），隧道 23080 延米/19 个单洞，收费站 7 个（银江、瓜子坪、新庄、陶家渡、庄上、民主、华坪），服务区 1 对（攀枝花西）。

其中：

泸沽至黄联关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泸黄路”）起讫桩号为：K2210+000~K2280+000，全长 70km。其中：K2210+000~K2222+066 和 K2278+804~K2280+000 段为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4.5 米；K2222+066~K2278+804 段为全封闭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3 米。全路段均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计算行车速度 80km/h。

西昌（黄联关）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西攀路”）起讫桩号为：K2280+000~K2442+550，全长 162.55km；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为：黄联关至撒莲为 24.5 米，撒莲至攀枝花为 22.5 米，计算行车速度黄联关至撒莲段为 80km/h，撒莲至攀枝花段为 6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08 年全面建成通车。

攀枝花至田房（川滇界）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攀田路”）段起讫桩号为：K2442+550~K2501+915，

全长 59.365km，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08 年全面建成通车。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段（以下简称“丽攀路攀枝花段”），起讫桩号为：K671+877~K723+107，路线全长 51.23km，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14 年 1 月建成通车。

蓉丽高速公路华坪段（以下简称“丽攀路华坪段”），是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采取政企合作模式由川高公司与丽江市人民政府联合共建。起讫桩号为：K723+107~K735+117，路线全长 12.01km，全封闭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于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2.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范围为：2022 年度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辖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的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工程、自主设计项目）、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沿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及其附属工程（含互通及服务区间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等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工程和自主设计项目）、局部改（扩）建工程（不含政企合作项目）的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本次比选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PX2022-YHSJ 标段。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委托人下发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并在项目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总额后按中选比例结算。凡在合同期限内下发的委托通知单，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通知单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内容。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

(2)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

3.2 业绩要求：

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至少承担过 1 条里程不低于 20 公里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改建（改造）或大中修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

3.3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4 信誉要求（(1) ~ (4) 项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联合体形式比选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4)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5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A.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即 1 家牵头单位和 1 家成员单位）。

B.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同时也不得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参加其他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 2022 年 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2022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网站上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比选申请预备会不召开。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30~10:00 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攀西公司六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比选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px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评选结果公示	发布

9.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选报告之日起 3 日内，由比选人将评选结果即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投诉处理：比选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和举报。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电 话：0834-2506021 15928036492

联 系 人：杨先生、罗女士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5 月 13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招标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联系人：杨先生、罗女士 电 话：0834-2506021 15928036492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比选项目名称	名称：攀西公司 2022 年度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标段编号：PX2022-YHSJ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比选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比选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通行费收入，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建设工程或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比选申请人须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预防、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p> <p>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p> <p>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p> <p>4. 人员要求：见附录 4</p> <p>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第 1.4.1 项第 3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p>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不召开比选预备会</p> <p>形式：无</p>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日 2 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https://px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p> <p>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p>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3 款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形如“87.01%”）的形式进行报价，比选时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比例将作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统一的计算比例。
3.2.4	比选申请最高限价	<p>有，最高限价公布如下：</p> <p>最高限价为 100%。比选申请人不对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即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 100%，否则按否决处理。</p> <p>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原则上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2013 年）计算，若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新的养护工程编制办法，按新的办法执行。</p>
3.2.5	比选申请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比选申请报价：本项目是指比选申请人为完成《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上载明的所有工作内容，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上载明的报价比例。</p> <p>（2）结算金额：</p>

		<p>a、具体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格=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报价比例。</p> <p>b. 在实际费用结算时，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p> <p>(3)比选申请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勘察设计费用还应包括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4) 预算编制</p> <p>比选申请人应结合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 年至 2023 年养护工程施工招标清单基准价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预算文件。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发包人上级主管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法实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比选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p>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5.1	资格审查资料	有，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p>本项修改为：</p> <p>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p>

		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比选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p> <p>(2) 比选申请人无须在比选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比选申请人若成为中选人,则收到《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实际情况,24小时内向发包人上报满足比选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p>
3.5.9	比选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本项修改为:</p> <p>比选申请人所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资质、业绩、主要人员、信用等级等信息)、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选阶段,评选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将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u>1</u> 份。
4.1.2	封套上写明	<p>比选申请文件封套:</p> <p>比选人名称:</p> <p>比选人地址:</p> <p>(项目名称)标段比选申请文件</p>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比选申请文件开标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p> <p>比选申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p>
6.1.1	评选委员会的组建	<p>评选委员会构成: <u>5</u>人;</p> <p>评选专家确定方式:比选人选派相关方面的专业人员。</p>

6.3	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选办法
6.3.2	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3名（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评选办法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https://pxgs.scgs.com.cn/ ） 公示期： <u>3</u>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7.4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定标）	本款修改为： （1）比选人将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选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7.5	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8.1	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3万元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采用现金或支票时，必须从中选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7.9.1	签订合同	<p>(1) 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确定攀西公司 2022 年度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承包人。</p> <p>(2)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 由中选人和发包人签订攀西公司 2022 年度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简称“年度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凡在合同期限内下发的委托通知单, 在总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通知单要求, 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内容。</p> <p>(3) 依据年度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在发包人确定委托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后, 发包人视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向承包人下达《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 养护项目以及项目设计服务工作内容、服务周期等具体事项依据《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 并根据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报价比例另行签订合同协议书。</p> <p>(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 根据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人员及时间安排。</p> <p>(5) 在合同实施期间, 如遇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管理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 按新的办法实施, 承包人须无条件遵照执行。</p>
7.9.5	签订合同事项	<p>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委托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监督部门	<p>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监督机构:</p> <p>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工作部</p> <p>地址: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p> <p>电 话: 0834-2506339</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 人的通讯 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 不提供联系方式, 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 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如果有), 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比选申请人下载补遗书后, 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比选预备会, 需踏勘现场的比选</p>

	<p>申请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选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选 的处理	<p>(1) 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上报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PX2022-YHSJ	<p>(1)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p> <p>(2)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PX2022-YHSJ	<p>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应至少承担过 1 条里程不低于 20 公里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改建（改造）或大中修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p> <p>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业绩均被认可。</p>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号	信誉要求
PX2022-YHSJ	<p>(1)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比选人不接受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等级为D级的比选申请人比选。（联合体形式比选的，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p>(4)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不得参加比选申请。</p>

注：1、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2、比选申请人提供信用情况承诺函即可，无须再附其他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PX2022-YHSJ	项目负责人	1	<p>(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道桥类相关专业）；</p> <p>(2) 提供比选截止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前半年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p>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购买。

附件 2：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报价: %。

服务期限: 年。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日内到(指定地址)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8.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选办法前附表

《评选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选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选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选方法	<p>(1)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选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 评选价低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 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比选申请人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 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大的优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p> <p>(2) 评选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p> <p>(3) 在评选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选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选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评选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选报告中予以说明。</p>	
2.1.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p>(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2.1.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仅限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对应人员处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仅限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2.1.1 初步评审 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2)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3)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5)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合同期限、安全目标、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2.1.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p>(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比选申请报价；</p> <p>(2)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3)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下列规定	<p>(1)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在对应人员处签署姓名；</p> <p>(2)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3.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p>(1)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p> <p>(2)比选申请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3)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p>
2.2.1	分值构成	<p>评分分值构成：(100分)</p> <p>业绩：<u>20</u>分；主要人员：<u>34</u>分；信誉：<u>1</u>分；技术建议书：<u>35</u>分</p> <p>评选价：<u>10</u>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标现场，比选人将当场计算评选基准价并当场宣布。（评选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形如“87.12%”，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1）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比选申请报价比例。</p> <p>（2）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选基准价的计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b. 比选申请报价不能确定具体数值； c.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d. 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比选申请报价比例小于 85%； e. 其他情形：当所有比选申请报价均低于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按照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 85%作为基准价，且不再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二次平均； <p>（3）评选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评选基准价=所有确定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评选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评选基准价确定场合：评选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评选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选基准价。</p> <p>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应对比选人计算的评选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选报告中做出说明。除此之外，评选基准价在整个评选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也不随比选申请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数量、算术性修正而改变，也不因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21%，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2.3	综合评分	<p>综合评分=商务、技术综合评分+比选申请报价评分</p>
3.9.1	推荐中选	<p>（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按评选办法第 1 条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候选人	执行)。 (2) 评选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中选候选人 (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5	澄清和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 (含传真) 形式给予答复, 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 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1)	业绩	20分	业绩	20分	<p>(1)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12 分；</p> <p>(2)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近五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 1 条里程不低于 20 公里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改建（改造）或大中修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加 4 分，本项最多加 8 分。</p> <p>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的业绩均被认可。</p>
2.2.4(2)	主要人员	34分	项目负责人	9分	<p>(1) 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3 分；</p> <p>(2) 具有道桥类正高级职称加 2 分；</p> <p>(3)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加 2 分；</p> <p>(4)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每个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加 2 分（需附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勘察负责人	5分	具有隧道与地下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 3 分。
			路基路面分项负责人	5分	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2 分，同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加 3 分。
			桥涵分项负责人	5分	具有公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 3 分。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5分	具有交通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 3 分。
			造价分项负责人	5分	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资格证书加 3 分。

			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人员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截止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前半年在该比选申请单位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单位参保的证明。		
2.2.4(3)	信誉	1分	信用等级	1分	<p>投标截止日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为AA级及以上的从业单位得1分，A级的从业单位得0.8分，B级的从业单位得0.6分，C级的从业单位得0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的信用等级评价等级以成员中等级低的为准。</p>
2.2.4(4)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	10分	<p>(1)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100\%$，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评选得分值C为满分10分。</p> <p>(2) 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所报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C=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1$，E1取0.1。</p> <p>(3) 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leq 100\%$，则评选价得分$C=10-偏差率\times 100\times E2$，E2取0.2。</p> <p>(4) 评选价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低为0分。</p>
2.2.4(5)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比选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8分)	合理得6.5~8分，较合理得5~6.5分，一般得5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对本次比选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合理得8~10分，较合理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7分)	合理得5.5~7分，较合理4~5.5分，一般得4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合理得8~10分，较合理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2位小数。

2. 比选申请文件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选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选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含5人）以上时，该项评分因素得分平均值以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计算（专家评分仅保留小数点后1位）。

二、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选委员会应按照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1) 业绩：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信誉：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 评选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5) 技术建议书：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4) 评选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5)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选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比选申请人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均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2) 目及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信誉计算出得分 B；

(3)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选价计算出得分 C。评选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按评选办法前附表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技术和报价得分=A+B+C+D

3.3 评选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选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选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选；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a.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选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5.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选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选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5.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6 评选结果

3.6.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2022年度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辖的G5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G4216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的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工程、自主设计项目）、应急养护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攀西公司2022年度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1.4 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年度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凡在合同期限内下发的具体单个项目养护工程委托通知单，在年度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通知单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内容。具体单个养护工程项目按年度合同相关约定另行签订合同协议书。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比例。

(1) 比选申请人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水文地质勘探、编制交通保畅方案、编制安全作业方案等与本项目勘察服务有关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还应包括专题研究（含专项技术研究，如果有）、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和施工配合）、各种会议的会务费用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2) 结算价格如下：

a.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费（含勘察费、设计费、限价（如果有）和预算编制费）总额×报价比例。

b. 在实际费用结算时，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总额（含勘察费、设计费和预算编制费）低于3万元的按3万元计取。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选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选通知书；
- (3) 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报价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交（竣）工资料、前阶段养护专项工程交（竣）工资料、检测资料等，数据仅供承包人参考。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设计、检测通知。

2.6 其他义务

2.6.5 在承包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路政、养护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5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

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不单独报价。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承包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单价和总价均包含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本款补充 4.1.7~4.1.9 项

4.1.7 承包人应按勘察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勘察设计。若承包人连续三次出现无法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4.1.8 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所有涉及的评估、交通保障方案、养护安全作业方案的费用包含在了承包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1.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设计任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人员及时间安排。

4.1.10 应急养护工程，发包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服务期限根据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新增）

年度合同签订时：承包人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8 款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新增）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年度合同期最后一个养护勘察设计项目后续服务期满前一直有效。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应在合同期最后一个养护勘察设计项目后续服务期满后退还给承包人（含发包人开户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有）。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4.5 项目负责人

第 4.5.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比选文件填报的人员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的审批同意，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4.6 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在收到《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下达的勘察设计任

务要求，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上报人员安排，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补充 5.1.6~5.1.17 项

5.1.6 承包人要在设计过程中始终贯入绿色工程、品质工程，为之后的实施和相关工作的开展打好坚实的基础。承包人在勘察设计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和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技术标准中可合理运用的非强制性指标，应在确保行车安全的基础上经过综合论证后确定。在严格执行标准的同时，也要处理好与设计创作的关系，鼓励承包人员在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前提下，合理、灵活地运用技术指标，精心设计，用心创作，设计出有特点、有风格的作品。

5.1.7 承包人应根据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特点，深入现场认真收集项目已有的路况调查、检测评定以及相关报告资料，并充分听取发包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做到：对项目充分了解，双方沟通协商密切，设计服务及时，设计内容贴切实际，设计成果满足需要，避免发生边设计边施工或情况不明盲目设计的情况发生。承包人员在项目实施前、中、后均应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和掌控设计的合理性和完整性，为项目做好设计服务。

5.1.8 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5.1.9 优化设计责任

承包人应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设计方案的优化比选，降低工程造价，承包人须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多方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5.1.10 当设计文件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提供相关佐证和参考资料，并首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对新技术、新材料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5.1.11 设计文件应包含交通管制和保通方案设计，设计应按照《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相关政策及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合理的预算。

5.1.12 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预算编制（除房建外）须尽量采用纵横软件，最终提交业主的勘察设计文件包含勘察设计纸质文档、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

5.1.13 承包人应结合《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 年至 2023 年专项养护工程项目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基准价》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费率以川高公司提供的清单预算模板（以下简称“预算模板”）为准，不进行调整。预算文件编制时分为既有清单部分和新增清单部分，其中，既有清单部分采用预算模板中的定额不做修改，如有运费产生，将运费计入该子目预算金额中，以保证施工图预算的完整性；预算模板中没有的子目计入新增清单部分，设计单位按照相关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进行编制。预算的编制须采用与川高系统营运高速公路 2019 年至 2023 年养护工程施工招标基准价编制相同的预算软件。在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发包人上级主管公司制定实施新的管理办法，按新的办

法实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2022 年度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辖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的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工程、自主设计项目）、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5.3.3 阶段范围包括：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技术较为复杂的，可以采用方案设计（方案研究）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应急养护和技术简单的养护工程可以按照技术方案组织实施。

5.3.3 工作范围包括：本次比选范围为 2022 年度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辖的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和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 G4216 蓉丽高速公路（攀枝花、华坪段）的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工程、自主设计项目）、应急养护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沿线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及其附属工程（含互通及服务区停车区匝道、收费站及收费广场）等公路养护工程（不含日常养护工程和自主设计项目）、局部改（扩）建工程（不含政企合作项目）的勘察设计（含预算编制）以及后续服务等相关工作。

应急养护工程，委托人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直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队伍实施。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根据委托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按现行国家和交通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的规定进行的各类专项调查、检查、测量、检测、水文地质勘探、材料试验等内容，及相关专业设计，概算（如有）、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清单、限价、技术规范、计量规则等编写）与施工配合等全部或单项工作，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勘察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确定，并另行签订具体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合同协议。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2 勘探

本项补充第（5）、（6）目

（5）针对不同路段的地形、地质、气象条件，以及根据收集的原路设计和运营资料，提出相应的控制测量、勘测和专业调查方法，拟定专项工程方案，明确勘测手段、设备配置、人员组成和提交的成果目录清单，以及支撑性的专项评价、勘察报告。

（6）承包人应加强地质勘察与外业调查工作，确保基础资料全面、实用、可信，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及勘察重点，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勘察工作开始前，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勘察大纲，应采用先进合理的勘察方法，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规范、规程，严格按照勘察工作深度要求执行，确保完成相应勘察工作量，准确判定主要工程地质特征，完备有关基础资料。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地质勘察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地勘工作量、地勘深度、地勘精度一定要保证设计的需要，勘察成果一定要能指导设计，要严格控制由于地勘问题引起的工程变更、超概算问题。地质勘察各阶段均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进行沟通并获得发包人的意见后方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地勘工作外业结束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查单位将进行外业验收，合格后转入内业整理，

编制地勘报告。承包人对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桥梁以及较大规模的地质灾害整治或特殊路基，应该有专项地质勘察资料。

5.4.5 其他要求

本项补充第（8）、（9）（10）、（11）、（12）目

（8）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材料试验等公路工程勘察方法与手段、工作范围及工作量、技术要求和精度应符合现行规范及其它有关规定。

（9）设计单位应当保证养护工程设计文件质量，做好设计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并对设计质量负责。（10）养护工程设计实行动态设计。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跟踪公路病害发展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设计变更。

（10）养护工程设计文件应当通过审查或审批后方可使用。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在勘察设计期间，承包人应对与勘察设计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本款补充第 5.7.8 项

5.7.8

公路通行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的车辆，经过相关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

5.8 环境保护要求

本款补充第 5.8.4~5.8.6 项

5.8.4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8.5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8.6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承包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设计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对涉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尚无相关标准可参照的，应当经过试验谁审查后方规模化使用。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发包人将根据实际需求向承包人下达《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具体服务周期依据发包人下达的《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执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项目不适用。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的单项设计费的 1%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道、瓦斯突出等。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5.2 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勘察设计费。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承包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养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技术特别复杂的养护工程包括技术设计方案、定测详勘、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

8.3 养护工程设计的要求：

8.3.1 养护工程设计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 (1) 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
- (2) 针对不同病害的分布特点进行分段、分类设计；
- (3) 做好交通保障方案设计，降低养护工程施工对交通影响，保障运行安全；
- (4) 做好养护安全作业方案设计，保障养护作业安全；
- (5) 做好配套附属设施的设计。

9. 勘察设计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9.1.6 项

9.1.6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所安排的每个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后，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

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承包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承包人应主动追踪设计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勘察设计质量。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在《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明确。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的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报报价比例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2) 支付方式：

a、若为联合体单位中标，发包人将合同费用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负责支付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接工作部分的合同费用。

b、在发包人《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待发包人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后，承包人可申请支付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用的 100%，一次性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用。

(3) 结算金额：

a、具体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结算价格=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最终认定的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报价比例。

b.在实际费用结算时，当单项养护工程设计服务费低于 3 万元的按 3 万元计取。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_。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_。

12.5 暂列金额

无

12.6 质量保证金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由发包人根据每个单项养护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中明确是否计列及其金额。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当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将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试验检测，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单项设计费的 1%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3) 在勘察设计期间，承包人为本工程组建的设计团队，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质量，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或设计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设计阶段的单项设计费的 1%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预算文件，发包人将单项设计费的 1%课以承包人违约金。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承包人单项设计费 1%~5%的违约金。

(6)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按照 9.4 款承担全额损失赔偿金。

(7)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段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

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如果勘察设计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单项设计费的5%~10%课以承包人的违约金。

(8)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未探明重大地质隐患，引起设计方案变更对下阶段设计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可在勘察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若设计成果、检测频率不满足规范要求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4.2 发包人违约

15. 争议的解决

15.1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项目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 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蜀道集团以及川高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比选涉及到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目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后续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保函为承包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和付款凭证后的 14 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承包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单位章或业务专业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如采用现金缴纳的形式，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委托人全称）（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项目名称）标段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合同规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后续服务工作，承包人愿意出具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8.1 款履约担保款提交的银行汇票或支票或现金转账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是：如承包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可以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任何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补充都不能免除承包人按本履约现金担保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担保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委托人按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第 4.2 款执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地质勘察负责人。
路基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路基设计负责人。
桥涵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桥梁设计负责人。
工程概、预算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概、预算工作。
安全设施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安全设施负责人。
环保景观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环保景观负责人
隧道分项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担任过1段及以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隧道负责人。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

2.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在中标人收到《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后，根据《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要求，24小时内向发包人上报人员安排，且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承接单项养护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分项负责人。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数量不满《委托设计任务通知单》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设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设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目过程咨询负责人到承包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承包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

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 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月日年月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攀西公司 2022 年度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第 PX2022-YHSJ 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月 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 四、资格审查表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1.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第 PX2022-YHSJ 标段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____%的报价比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且对我方保持约束力。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合同总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相关要求。

5.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服从发包人安排，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 PX2022-YHSJ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以联合体形式比选申请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比选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比选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成员一名称）承担专业工程；

5.比选工作和联合体在中选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申请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	--

注：1. 本表后应附下列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加盖牵头人单位章即可），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1）营业执照；（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的影印件；（4）勘察资质证书；（5）设计资质证书。

2.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且均在本表后附（1）营业执照；（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或由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确认）；（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说明的影印件。

4-2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注：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联合体各方都应填写本表。

4-3 拟在本项目主要任职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职称专业	
毕业学校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位：				
备注					

注：

1.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职业资格证书（如有）；④提供投标截止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的前半年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2. 若为联合体报价的，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提供的参保证明为在联合体牵头单位参保的证明。

4-4 近五年承担的项目情况表

指 标 \ 项 目	1	2	3
项目名称				
公路等级/路线长度（公里）				
预算金额（仅路面养护工程需填写）				
项目类型				
工作内容				
合同总价（元）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其他				
发包人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传真				

注：

1. 近五年是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截止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合同协议书内容需体现工程规模、项目类型等信息，如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作内容，可附发包人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对项目工作内容予以补充说明。
3.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本比选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对本次比选项目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4.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六、其它资料（如有）